

新区进口集装箱疫情防控非冷链专班

〔2022〕80 号

关于全力推进新区非冷链企业自建 集中监管仓建设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区非冷链专班各工作组，青岛自贸片区疫情防控专班：

根据 4 月 13 日省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工作视频培训会议精神，4 月 15 日前，企业集中监管仓要做到“应建尽建”，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应入尽入”，4 月 15 日后，所有进入青岛的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必须进仓静置，不允许“体外循环”。

前期经过企业申报、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汇总提报，新区共计 139 家企业（160 个仓库）有意向建设进口非冷链货物集中监管仓（含青岛自贸片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贸片区疫情防控专班要根据《关于明确验收程序加快推进非冷链企业集中监管仓建设工作的通知》（〔2022〕77 号）分工及要求，加快审核验收，确保 4 月 15 日前符合建仓条件和标准的企业非冷链集中监管仓全部建成运行。

请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贸片区疫情防控专班于 4 月 15 日 16 点前将《关于明确验收程序加快推进非冷链企业集

中监管仓建设工作的通知》（〔2022〕77号）附件2签字扫描件连同企业营业执照电子版，通过金宏报至“西海岸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冷链管控部”。

附件：《关于明确验收程序加快推进非冷链企业集中监管仓建设工作的通知》（〔2022〕77号）

新区非冷链专班

2022年4月14日